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廖唯能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5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條文，經113年6月26日第4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。
- 二、修正後全文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註冊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